

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6333号

冯惠玲、开平市足迎利鞋业有限公司、罗逢润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友与冯惠玲、开平市足迎利鞋业有限公司、罗逢润买卖合同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粤0783民初6333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88074元及自起诉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%(4.5%)年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；2、本案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2月2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